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 9.5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36 元/股，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73,529.4118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0,062.893 万股（含 110,062.893 万股）。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6.3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

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三、修订了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62.893 万股（含 110,062.893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延长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更新

此变更事项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季报数据进行的更新、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进行的更新及其他变更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